

湖南省怀化地区地方志丛书

怀化地区审判志

怀化地区审判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省怀化地区地方志丛书

怀化地区审判志

怀化地区审判志编纂委员会编

一九九七年元月

《怀化地区审判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汪祥欣（后任） 毛善刚（前任）
向俊芳（前任）
副主任 龚伦至
委 员 韩开学 杨宗煌 龚必周
孙顺生 黄道臣

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 龚伦至
编 辑 李代娜 李立清

评审人员

毛善刚 汪祥欣 韩开学

终审人员名单

薛忠勇 陈志强 余致韩 周亮一 刘宗林
王昭阳 毛善刚 汪祥欣 黄清泉 杨文基
韩开学 龚伦至 唐才益

《怀化地区审判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汪祥欣（后任） 毛善刚（前任）
向俊芳（前任）
副主任 龚伦至
委 员 韩开学 杨宗煌 龚必周
孙顺生 黄道臣

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 龚伦至
编 辑 李代娜 李立清

评审人员

毛善刚 汪祥欣 韩开学

终审人员名单

薛忠勇 陈志强 余致韩 周亮一 刘宗林
王昭阳 毛善刚 汪祥欣 黄清泉 杨文基
韩开学 龚伦至 唐才益

《怀化地区审判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汪祥欣（后任） 毛善刚（前任）
 向俊芳（前任）
副主任 龚伦至
委 员 韩开学 杨宗煌 龚必周
 孙顺生 黄道臣

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 龚伦至
编 辑 李代娜 李立清

评审人员

毛善刚 汪祥欣 韩开学

终审人员名单

薛忠勇 陈志强 余致韩 周亮一 刘宗林
王昭阳 毛善刚 汪祥欣 黄清泉 杨文基
韩开学 龚伦至 唐才益

《怀化地区审判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汪祥欣（后任） 毛善刚（前任）
 向俊芳（前任）
副主任 龚伦至
委 员 韩开学 杨宗煌 龚必周
 孙顺生 黄道臣

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 龚伦至
编 辑 李代娜 李立清

评审人员

毛善刚 汪祥欣 韩开学

终审人员名单

薛忠勇 陈志强 余致韩 周亮一 刘宗林
王昭阳 毛善刚 汪祥欣 黄清泉 杨文基
韩开学 龚伦至 唐才益

综 述

怀化地区位于湖南省西部。西与贵州省毗连，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接壤。省内自东南至西北，与邵阳地区（现邵阳市）、娄底地区、益阳地区、常德地区（现常德市）、大庸市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相邻。总面积 26700 平方公里，人口 440 万（1989 年）。辖怀化、洪江两市和沅陵、辰溪、溆浦、黔阳、会同五县及通道、靖州、芷江、新晃、麻阳五个民族自治县。居住着汉、侗、苗、土家、瑶、回等 20 多个民族。境内多高山大川，雪峰山脉、武陵山脉沿地区两侧向东北伸延。沅水干流由西南向东北穿过。渠水、溁水、巫水、溆水、辰水、酉水把地区 12 个县市连结在一起。

怀化地区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三四千年就有人群栖息。公元前成书的《尚书》、《战国策》、《史记》对怀化地区就有片段的记载，2000 多年前怀化就有行政管理机构。明清时期境内设置辰州府、沅州府和靖州直隶州。民国 11 年（1922 年），民国政府将行政区划改为省、县两级，废除了辰沅道。民国 24 年（1935 年）设立的湘西绥靖处，相当恢复道的职能。民国 27 年（1938 年）绥靖处改为沅陵行署。民国 29 年（1940 年），全省设立 10 个行政督察区，现怀化地区的沅陵、辰溪、溆浦、麻阳属第九区，黔阳、芷江、晃县、会同、靖州、通道属第十区（当时的洪江属会同县，怀化尚未建立）。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 年在沅陵建立湘西行署，将第九区改为沅陵专区，第十区改为会同专区，洪江镇升格为县级市。1952 年 8 月，行政区划作了一些调整，湘西行署撤销会同专区改为

芷江专区。沅陵专区撤销，沅陵、辰溪、溆浦、麻阳并入芷江专区。1958年8月，绥宁县划邵阳专区，此后行政区划基本稳定。

司法审判机关的设置，在封建时代，只有中央和省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道、府、县不设专门机构，都由道员、知府、知县兼理，这种形式一直延续到清末。民国时期，整个湘西地区设了一个二审专门机构。大部分县保留行政长官兼理司法的形式，只在少数县建立了基层法院。

民国时期的法律，大多数是装璜门面，欺骗群众，并不实行。民国初年，邵阳经营大烟的奸商，有数万克烟土在沅陵遭抢劫，由于货主有背景，限期破案。抢劫犯被捕后均被判处死刑，而货主不仅不受惩罚，反而将烟土全部发还。有一次沅陵驻军抓了一起偷运烟土犯罪案，人赃俱获，烟土达三千多两。沅陵地方法院受理之后，因为货主是某县县长，他的叔父是国民党中央委员、司法院副院长，凭这个来头，就不了了之。民国时期新晃县有两任县长离任时，都带走鸦片数千两，这样的禁烟禁毒，结果只能治那些一般吸毒的烟民，小打小闹的烟贩，反而使毒品经营被官僚和封建势力头面人物所垄断，成为他们升官发财的资本。

怀化地区的匪患，持续了一百多年。人民吃尽了苦头。国民政府总是明剿暗抚，那些罪恶累累，民愤极大的土匪头子，不仅不受到法律制裁，因为他们不触动封建统治者的利益，政府毫不在意，反而互相勾结，委以高官，互相利用，作为巩固反动统治的工具。

在对待人民革命斗争方面，民国政府始终不遗余力。20年代镇压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30年代追剿红军，千百万爱国志士牺牲在国民党的屠刀之下。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

沅陵、溆浦、辰溪、芷江、麻阳都发生严重的流血事变。他们置法律程序于不顾，秘密审判，不审就判，滥施刑罚，法院判、政府判、军队判、警察判、特务机关也判。1935年红军长征经过怀化地区，各县政府处死的革命者就有一百多人，都是采取先行正法的形式，这个数字只不过是真实数字的几十分之一。1939年8月，国民党在怀化推行所谓“训政”，遭到群众的反对。国民党的宪兵司令部聚集重兵，实行血腥镇压，杀害100余人。对带头的几个匪首，却给予宽容。无辜群众大部分遇难，充分暴露了国民党时期法的本质。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广大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成了国家真正的主人。《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决定，“废除国民党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订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的司法制度”。40年来，经过不懈的努力，人民司法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各项法律、法令及司法、审判制度，日臻完善。人民法院真正成为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纠正违法，调整法律关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忠诚卫士。

40年来怀化地区的司法审判工作的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曾经过几次迂回曲折，不过每次迂回曲折之后，就向前跨出一大步。

解放初期，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支持人民的革命斗争。杀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地主、恶霸、特务、土匪和其他反革命分子，为群众参加各项民主改革扫除后顾之忧。这些处理对象在解放前，身份是公开的，犯罪是明目张胆的，被害人和被害人的家属都还健在。惩罚这些人，必须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充分发动群众，召开各种规模的群众大会，揭发、控诉，并听取群众

意见，报上级批准后处理。这不仅是群众当家作主的一种形式，而且是进一步宣传和教育群众的有效方法。这种直接依靠群众办案的形式，在当时非常必要。几年以后，仍然采取这些形式就不完全正确，有些案件还可能出现错误。10多年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再采取这种办法，就成一种灾难。

50年代的“大跃进”，对司法审判工作也造成一些严重影响。那时期望在一两年内，消灭犯罪，提出“几无几灭”的口号。为达到这些不切实际的目标，采取了一些不当措施，为打破司法机关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互相监督机制，采取一揽子办案的形式，搞分子集训和有轻微犯罪人员的集训，让他们交心交罪，以为这样就可以掌握犯罪分子，使社会情况如玻璃、水晶一样透明。这种以加剧阶级斗争的办法来解决犯罪问题，不可能收到圆满的结果。“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这本来是政治思想上广义的概念，形而上学地把它运用在所有的案件上，因而在革命胜利后二十多年，成为反革命案件成倍增长的根源。这些问题，从具体案件上不应该全盘否定。从路线上分析，是极左思潮的影响，决不能让它继续。各级法院在每次大的行动之后，都认真进行复查，陆陆续续作了一些纠正。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党的历史上的伟大转折。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拨乱反正，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迅速回到严肃执法的轨道上来。从1979年起，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法通则、森林法、经济合同法以及许多专门法律陆续颁行，法院审判工作有法可依。同时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对“文革”期间的反革命案件，起义投诚人员被审判的案件，以及“文革”前有申诉的历史老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进行复查，全错全平，

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为调整社会关系作出了应有贡献。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工作条件，职级待遇，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较 1978 年以前有了明显的改善，审判人员的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办案质量绝大部分准确、合法、及时，受到人民的信任。地县各级领导并不满足已经取得的成就，而是着手解决急待解决的问题，使人民法院更好地适应深化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

凡 例

一、本志记述，上起清末道光二十年（1840），下至1992年，是怀化地区历史上第一部专业审判志。

二、本志采取述、表形式记述审判机构的演变和发展。以综述为全书之经，审判机构、人员、程序和各项审判为全书之纬。并载入部分典型案例，使文、表、例相互照应。

三、为了加强志书的整体性，在各篇、章之首，安排概述，便于揭示兴衰起伏，成败得失，沟通内外联系，彰明因果关系。如审理反革命案件一章，时间跨度大，各个时期的政治形势不同，采取的措施和打击的重点不一，概述可以帮助理解当时各种变化的缘由。

四、本志资料，清末及民国时期部分资料来自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志办。新中国成立后，资料均来自本院档案室。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几千年封建统治的结束，人民当家作主的时代已经到来，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从此开始。旧中国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被永远废除，新的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一贯忠实于国家人民的利益，忠实于人民自己的法律，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发挥保护人民、镇压敌人、惩罚犯罪、调处民事纠纷的职能作用。40多年来怀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支持各项社会改革，保障公民的民主和人身权利，调整社会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人民法院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它经历过几次兴衰起伏的过程。40年来的司法审判工作，既取得巨大的成就，也出现一些失误。50年代初期，在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立法工作未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没有统一的稳定的诉讼程序以及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的成文法律。司法审判工作依靠文件、指示指导，加上1958年后，党内“左”的指导思想反复出现，在审判工作中出现一些执法不严或者混淆是非，误我为敌的不正常情况，“文化大革命”更达到顶峰，造成大批冤假错案。审判工作人员与实际任务很不适应，只占总人口万分之零点四或五，而且调动频繁，很不稳定，每次运动都要从党政机关、企业、学校借人，没有稳定性，就不可能有连续性，法律的制度化、规范化更无从谈起。

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向全党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果断地把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对“左”倾错误思想进行认真的清理，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三中全会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需要民主。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三中全会后，立法工作迅速跟上，修改了《宪法》、制定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法和刑事、民事、经济等各方面的专门法律，并陆续颁布实施。为使各项法律的正确实施，司法部门普遍得到加强，人民法院的编制，到90年代初，较70年代末增加了5倍。工作条件也得到显著改善。审判业务70年代只有刑事、民事审判，到90年代已全面展开，有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告诉申诉、林业、执行等专门审判庭，人民法院切实掌握了严肃执法的主动权。三中全会后的10多年，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和历史上正确的政策规定，复查数以万计的历史老案，特别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所有反革命案件都进行复查，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依照法律规定审理大批经济、民事纠纷。10多年的审判工作，超过了三中全会前30年刑、民案件的总和，虽然未能保证百分之百的准确，有时也出现少数适用法律上的错误，一经发现就严格依法实行再审，很快得到纠正。

从总的方面说，各级人民法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废除了几千年来压迫人民的封建法制，建设一个以人民民主专政

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审判制度，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尽管遇到过许多困难和挫折，出现过一些错误，却没有停止它前进的脚步，历史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更加成熟。回顾解放后 40 多年人民法院发展的历史，兴衰起伏，成败得失，都离不开当时的历史环境和社会影响。三中全会以后，通过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对 40 年来路线是非有了明确、统一的认识，人民法院对 40 年的历史，有必要认真地记述，成就不可否定，应当记全、记够；错误不能忽视，更不应掩盖，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纂写本志的目的，就在于存史资治，为后人提供完整的史料，成为审判工作一件划时代的依据。

毛善刚

一九九三年四月

《怀化地方志·审判志》目录

综 述

第一篇 清末及民国时期审判

概述	(1)
第一章 审判机构	(1)
第一节 清末审判机构 (1840—1911)	(1)
第二节 民国审判机构 (1912—1949)	(2)
第二章 审判人员	(4)
第一节 清末审判人员	(4)
第二节 民国审判人员	(4)
第三章 审判程序	(6)
第一节 地域管辖	(6)
第二节 级别管辖	(6)
第三节 审判程序	(7)
一、清末	(7)
二、民国	(9)
第四章 刑种	(11)
第一节 清末	(11)

第二节 民国·····	(13)
附录：法官官俸级别表（节录）·····	(13)
第五章 刑事审判·····	(14)
第一节 清末刑事审判与法律适用·····	(14)
第二节 民国刑事审判与法律适用·····	(17)
附录：1. 芷江县童生杨春培等纠众罢考挟持殴官案 ·····	(20)
2. 石大让殴死人命案刑部奏折·····	(22)
3. 湖南巡抚咨报李周氏殴毙童养媳郑开英身死 一案·····	(23)
第六章 清末及民国民事审判·····	(24)
附录：民国时期民事判决书·····	(28)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审判工作 (1949—1992)

概述·····	(31)
第一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建设·····	(38)
第一节 法院审判机构·····	(38)
一、初建时期（1950.7—1954.2）·····	(39)
二、发展时期（1955.12—1966.6）·····	(40)
三、文革时期（1966.7—1976.10）·····	(43)
四、恢复和全面发展时期（1976—1992） ·····	(44)
第二节 党、团组织·····	(48)
第二章 审判人员及其任免·····	(51)